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前函釋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已發行之緩課股票，無須課徵股東所得稅；渠據以未申報相關所得，詎遭該局核定短漏報營利所得，發單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下稱台北市國稅局）前就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已發行之緩課股票個案，函復無須課徵股東所得稅；渠據以未申報相關所得，詎遭該局核定短漏報營利所得，發單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向財政部及台北市國稅局調得相關卷證資料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台北市國稅局對具體個案之說明，引據財政部就不同標的所為之函釋，致生紛擾，核有疏失。

（一）依民國（下同）80年1月30日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下稱獎投條例）第89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70年1月1日起，至……79年12月31日」嗣79年12月29日總統公布施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第44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80年1月1日起，至……88年12月31日止。」按獎投條例與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產條例均有股東營利所得適用緩課之租稅優惠規定，惟前者之獎勵，係針對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事業，屬產業別獎勵，與促產條例係獎勵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投資，屬功能別獎勵，兩者性質容屬有別，合先敘明。

（二）查興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達公司）就該公司為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已發行之緩課股票（符合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產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應否課徵股東所得稅疑義乙節，於 92 年 1 月 15 日函詢台北市國稅局。案經台北市國稅局 92 年 2 月 2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20005942 號函復略以：「……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配發之緩課股票，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51910761 號函規定，核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惟公司緩課股票之收回，如係為彌補虧損，而未給予股東相對補償或其他對價者，因無轉讓價格，應無須課徵股東所得稅。」經查該局前揭函文簽辦過程，係引據財政部 69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6507 函釋，有關依獎投條例取得之緩課股票免稅規定；惟興達公司所詢標的係依促產條例發行之緩課股票，與前揭財政部 69 年 8 月函之規範容屬有別。另有關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產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業經財政部 85 年 9 月函釋認定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在案。惟台北市國稅局未釐清函釋標的性質，率而作成與主管機關相異之見解，致生紛擾，核有疏失。

二、最高行政法院因陳訴人提出行政訴訟顯逾法定期間，依法作成駁回裁定，雖尚難指認事用法有誤，惟本案系爭所得內有關依廢止前獎投條例規定取得之緩課股票之課稅疑義，稽徵機關允宜依法妥處，以維民眾權益。

(一)卷查台北市國稅松山分局於 95 年間查得鄭○○92 年度綜合所得稅涉嫌短漏報本人及配偶取自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營利所得計新

台幣（下同）79,611,290 元，經歸課鄭君 92 年度綜合所得，並按所漏稅額 33,842,960 元處 0.2 倍罰鍰 6,768,500 元，扣除前已處罰鍰後，處罰鍰 6,368,900 元（計至百元止）。鄭君不服於 96 年 2 月 5 日申請復查，主張建台公司 92 年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股東所換回之新股實際上仍為緩課股票，依法不應課稅，縱認消除舊股屬轉讓行為，轉讓價格為 0 元，則應稅所得為 0 元等語為由，向台北市國稅局提起復查。案經該局以同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法二字第 0960228038 號復查決定駁回；鄭君不服，於同年 5 月 11 日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以 96 年 6 月 23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232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經鄭君訴願代理人林恆鋒律師於同年月 26 日收受前開財政部訴願決定書。惟鄭君遲至同年 12 月 25 日始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7 月 7 日以 96 年度訴字第 04212 號裁定駁回；鄭君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0 月 9 日以 97 年度裁字第 4747 號裁定駁回。

- (二)按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106 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財政部 96 年 6 月 23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232640 號訴願決定書，係由本案訴願代理人林恆鋒律師於同年月 26 日收受（有財政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按），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至 96 年 8 月 27 日（原定屆滿日應為 96 年 8 月 26 日，當日適逢星期日，以次日代之）屆滿，惟鄭君遲至 96 年 12 月 25 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駁回，尚難指認事用法

有誤。

(三)惟依財政部 69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第 36507 號函釋規定：「股東取得符合獎投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股票，嗣後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以資本沖抵虧損，收回上述股票時，股東並無所得，應無所得課稅問題。」經詢據財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903300 號函稱，前揭函釋係適用於符合獎投條例緩課規定之股票經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之案件。經查本案系爭所得 79,611,290 元中，屬依廢止前獎投條例規定取得之緩課股票，嗣經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者，金額計 34,246,710 元，依首揭規定，股東並無所得。復依財政部 9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3900 號函釋略以：「…納稅義務人甲君取得營利所得適用緩課規定之股票，經公司於 92 年間減資收回以彌補虧損，該君於 94 年 5 月按股票面額辦理自動補報補繳該營利所得之所得稅，嗣亦未提起行政救濟，97 年 7 月間……申請退稅乙案之處理原則如下：(一)倘經收回之緩課股票原係適用獎勵投資條例規定者，應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及本部 69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6507 號函規定辦理。……」是本案系爭所得中，屬依獎投條例取得之緩課股票經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者之營利所得部分，容有前揭財政部 9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3900 號函釋之適用，台北市國稅局允宜依法妥處，以維民眾權益。

三、陳訴人稱台北市國稅局就本案之罰鍰未依法計至百元乙節，經查容屬誤解。

據陳訴人稱，本案罰鍰未依法計算至百元止乙節，經查台北市國稅局 95 年間查得鄭○○92 年度涉嫌短漏報本人及配偶取自建台公司營利所得，經按所漏

稅額 33,842,960 元處 0.2 倍罰鍰 6,768,500 元，扣除前次已處罰鍰 399,600 元後，該次處罰鍰 6,368,900 元（計至百元止）。鄭君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嗣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在案。嗣鄭君再於 97 年 9 月 25 日向台北市國稅局申請增列配偶之母為扶養親屬，及主張取自建台公司營利所得及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及促產條例第 19 條之 4 規定申請更正。該局於 97 年 12 月 24 日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70216580 號函復，就增列扶養部分准予辦理，至營利所得之核定及罰鍰處分部分，告以屬行政救濟系爭項目，依救濟程序業於 96 年 8 月 27 日確定在案等語，並重新核算變更應納稅額為 31,801,607 元。至罰鍰部分，因財政部 97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069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將修正前第五點規定：「依本表訂定之裁罰倍數所計算之罰鍰，以計至百元為止。」刪除，故本案於 97 年 11 月更正裁處時已無計至百元為止之規定，爰經更正為 6,360,341 元。

綜上，陳訴人認本案罰鍰未依法計至百元乙節，容屬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台北市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